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SR.3
19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日内瓦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勒克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 12)(续)

1. 达格尔伦先生(瑞典)回顾了《公约》进程的历史，强调了在世界面临新挑战的情况下召开第二次审查会议的重要性，并提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机构提请全世界关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瑞典对特别危及儿童生命安全的未爆弹药表示关注，并希望审查会议将为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议定书铺平道路。

2. 瑞典认为，考虑到内部武装冲突与国际冲突造成的痛苦并无二致，应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并应对现有和今后的所有议定书一律适用。它还极为重视履约问题，认为如同裁军和人权领域一样，也应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建立履约机制。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他称瑞典支持丹麦——美国提案，认为这项提案往前迈出了一步。小口径弹药问题也很重要，值得进一步研究，也许可由一技术专家组进行研究。

3. 最后，他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发挥着重要作用，充实了这一领域的其他工具。但仍需推动代表权不够大的区域和国家参与，以确保《公约》成为真正的全球制度。

4.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称，考虑到过去 20 年来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国际社会应承诺在追求合理军事目标时不对平民和军人造成过度伤害。墨西哥决心制定规则，保护平民免遭武器滥用的影响，因此，它极为重视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和加强《公约》制度。它支持《公约》的审查机制，并对两次审查会议收到的提案表示欢迎。就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日期达成协议和开展筹备工作也很重要。

5. 墨西哥认为，应通过修订《公约》本身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且，除明文规定外，也应对今后的议定书适用。墨西哥还赞成发展履约机制。履约机制应有约束性，并有威慑性，且不应给国家尤其是对非生产国造成过重的财政或行政负担。可借鉴所拟议的《渥太华公约》机制。

6. 墨西哥也赞成彻底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扩散一切类型的地雷，认为如果部分禁止或限制地雷，有人就可能会借机提高地雷的技术性能，这会使国际社

会的努力尽付东流。需要协同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也许可由审查会议设立的具有广泛职权的专家组审议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各类弹药。

7. 墨西哥认识到，从其他一些武器造成的后果来看，也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管制这些武器，并由今后的审查会议加以审议。墨西哥支持关于禁止集束弹、贫铀弹、油气炸药和水雷等武器的倡议。为此，它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参与。墨西哥认为，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保护各国人民免遭这类武器伤害。

8. 最后，他强调指出，还必须解决小武器、转武器泛滥以及对这类武器转让的管制不严问题。他希望第二次审查会议能填补现有的一些漏洞，促进实现审查会议的目标。

9.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称，摩洛哥对第二次审查会议表示欢迎，并希望该次会议将促进在裁军领域进一步遵循国际法原则。他对迄今取得的大量成果表示满意，并支持人们发表的关于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四项附加议定书的意见。在此方面，他告诉审查会议说，摩洛哥已着手《公约》批准程序。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还须同意受四项议定书中至少两项议定书约束，《公约》的批准方有效。他称该国已开始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10.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应是本次审查会议的重点。同时，应努力确保维持《公约》的创新性和有效性，以解决当前的冲突和面对目前的安全挑战。

11. 新西兰大力支持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努力，并认为应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通过修正《公约》来扩大适用范围。如有必要，今后的议定书可明文规定不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新西兰认为，应由具有广泛职权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处理战争遗留未爆炸物问题。该专家组应按时报告情况，考虑到问题的紧迫性，可定为每年提交报告。

12. 关于加强《公约》制度的履约规定，新西兰倾向于在《公约》的主要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赞成采用南非提案所述的简便履约制度。新西兰认识到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实际人道主义问题，因此它支持努力制定最低限度的可探测性标准和在远距离引爆地雷中安装自失能装置。最后，新西兰还支持关于更经常举行会议的呼吁，以协助进一步加强《公约》。

13. 特施先生(澳大利亚)指出,《公约》是能不断演变并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灵活应变的文书。他说,考虑到一些提案比其他提案成熟,人们不应期望本次会议就所审议的所有问题达成同样程度的协议。

14.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一样,规定所有的议定书均适用于内部冲突,除非某项新议定书明文作出相反的规定。他意识到一些代表团对将适用范围自动扩大到今后所有议定书问题表示的关注,认为可以找到适当的措词顾及这些关注。

15. 考虑到需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军事考虑之间进行平衡,澳大利亚赞成尽量努力降低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影响。根据主席之友分发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案文草案的精神,最好是通过具有广泛实际职权的政府专家组开展这样的工作。澳大利亚还支持加强反车辆地雷规定,并敦促各方以开放态度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制定措施限制这类地雷的影响。

16. 关于加强履约规定,澳大利亚赞成建立对整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适用的履约制度,也许可以通过制订类似于《渥太华公约》第 8 条的一履约附件来建立履约制度。另一方面,如果能照南非的提案,依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和第 14 条,列入两条关于磋商和履约问题的新规定,将是审查会议的一大成果。澳大利亚还赞扬瑞士在制订关于创伤弹道学提案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期望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对话。关于今后的工作计划问题,澳大利亚坚信,缔约国应更经常地开会审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运作情况。

17. 最后,他重申,澳大利亚致力于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渥太华公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重要文书的国家加入。

18. 阿里先生(孟加拉国)指出,孟加拉国于 2000 年批准了《公约》及其各项所附议定书。他称,孟加拉国是首次出席审查会议。他重申该国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他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在向审查会议致词时发表的看法,认为《公约》是一项可不断演变的文书,需要加以更新。为此,他对在扩大《公约》适用范围问题上意见已基本统一感到鼓舞,并希望审查会议能在不影响就今后任何议定书开展谈判的情况下找到关于扩大适用范围的协商一致的措词。

19. 孟加拉国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它强调在《公约》框架下处理这一危险武器是最适当的办法，并呼吁通盘处理各类未爆弹药的认识、预防和清除问题。孟加拉国还支持设立具有实质性职权的政府专家组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20. 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小口径武器和弹药造成了极端痛苦，而这一重要问题并未引起人们重视，因此孟加拉国欢迎瑞士提出的关于管制小武器弹药的使用和促成在此领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倡议，认为应通过国内立法禁止这类武器。最后，他表示完成支持目前的地雷制度，并赞成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反车辆地雷。同时，在落实某些有关提案时必须顾及一些国家就获得技术和资金问题表示的关注。另外，这方面任何新的法律文书均不得与现有规定重叠或抵触。

21. 舍尔巴先生(乌克兰)称，在发生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作为管制常规武器的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公约》显得尤其重要。他指出，乌克兰认为，本次审查会议可认真评估特定武器的使用造成的实际问题和采取有效措施对付这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大大推动《公约》进程。乌克兰早于 1981 年就签署了《公约》并随后不久就批准了这项文书。该国是《公约》制度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公约》的优势在于其框架性质，是一项充满活力的文书，能适应战争性质和方式的变化。

22. 乌克兰极为重视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问题，因此，它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会议在此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乌克兰还认为，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由于对这一问题有切身体会，并了解这一问题带来的巨大的财务和技术难题，乌克兰认为国际社会可利用本次审查会议这一契机尽量减轻未爆弹药的影响，并就这一问题拟定今后的工作职权。

23. 最后，他重申，乌克兰支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制度，并赞成参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先例，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

24. 阿马·福雷斯先生(古巴)称，第二次审查会议是在国际社会面临极为复杂的形势下召开的。各国政府需共同努力，开展协调一致的多边行动，确保稳定、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付恐怖主义不得逾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准则，忽视或践踏这些准则将会严重挫败人类追求自我完善的努力。古巴谴责使用可被视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精密常规武器(如集束炸弹)，呼吁在

联合国范围内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对付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25. 关于范围问题，他说，《公约》具有活力，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他称古巴支持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内部冲突。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大多是内部冲突。但审查会议在审议这一问题时不应影响今后可能谈判的任何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6. 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技术和法律上，古巴都无法接受关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提案。古巴认为，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再修正会损害这项文书的普遍性。古巴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在筹备委员会上对这项提案所持的共同立场，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载有切合实际的履约规定，缔约国应有效落实这些规定。关于制订《公约》及其一切所附议定书的履约附件的提案值得进一步认真研究。考虑到《公约》制度只是限制、而非禁止特定武器的使用，古巴尤其想知道这一机制将如何处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述各类武器的技术差异，以及这一机制将如何运作。

27. 古巴也难以同意关于就禁止或限制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制定一项附加议定书的提案，认为这项提案的一些内容在政治、法律和技术上是不可行的。古巴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反车辆地雷条款足以敷用，而制定一项新的议定书只会造成不必要的法律混乱，并会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沉重的技术和财务负担。

28. 关于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制定一项新议定书的提案，古巴虽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关注此项问题，但认为需要作出进一步澄清，并需开展政治、技术和法律讨论。它支持设立具有广泛职权的、成员名额不限的政府间专家组讨论这一问题。

29. 马列维奇先生(白俄罗斯)指出，白俄罗斯已加入了《公约》及其一切附加议定书。它同意设立《公约》履约机制，并同意关于制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新议定书的提案。白俄罗斯每年仍挖出数以千计的未爆弹药并去除其危险性。该国上次于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开展了大规模的扫雷行动，清除或销毁了 3,000 多公顷土地上发现的大约 130,000 枚可能会爆炸的物体。由于缺乏资金，此后未能再开展这类活动。仍需清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爆发激烈战事以及曾作为军事

试验场的大约 350 平方公里土地上的未爆弹药，但该国扫雷人员的装备达不到联合国标准。

30. 白俄罗斯欢迎禁止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但新议定书缔约方将需大量资金才能配置可探测的、自毁和自失能装置。

31. 白俄罗斯赞成循序渐进，逐渐实现完全禁止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它感到，各国目前应集中精力落实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扩大这些协定缔约国的数目，使这些协定具有真正的普遍性。试图彻底禁止地雷可能会有碍犹豫不决的国家参与渥太华进程。

32. 白俄罗斯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其武装部队已于 1996 年销毁了第二号议定书所禁止的武器。该国没有为防务目的在边境上布雷。它于 1995 年暂停出口一切杀伤人员地雷，现已将暂停出口延至 2002 年底。该国经常就此问题向预防冲突中心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报情况，并主动向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提供材料，供其在《地雷监测》上发表。

33. 为提请人们注意其在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问题，白俄罗斯尚未交存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批准书。即使一切顺利，该国也需数百万美元解决苏联瓦解后遗留下来的 45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而该国既无从事这项工作的技术，又缺乏资金，联合国排雷股考察团也证实了这一点。该国已屡次寻求国际援助。它感谢加拿大政府向白俄罗斯扫雷小组提供 20 台地雷探测器，并希望国际社会接着将提供充分协助。白俄罗斯完全赞同《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因此，一旦获得适当援助，该国即可加入这项文书。

34. 陶菲克先生(埃及)称，该国于 1981 年签署了《公约》，但尚未批准这项文书。他称该国完全同意《公约》中的人道主义准则。埃及代表团对许多人士大力赞成制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新议定书表示欢迎。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国家受到这一问题影响。埃及境内仍有大量未爆弹药，其中大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产物，密布在 288,000 公顷的土地上，共造成 80,000 多人伤亡，每年有 200 多人伤亡。未爆弹药除造成伤亡外，还阻碍了蕴藏着丰富农业资源和潜在旅游点的地区的经济发展。全国地雷问题委员会认为必须联系更广泛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加以处理。

35. 关于这一问题的今后任何议定书应规定由遗弃这类弹药的国家负责协助清理工作。在着手就新的议定书进行谈判时，必须从技术、社会和经济角度全面处理这一问题。

36. 拉韦先生(智利)称，作为观察员，智利无法在推动审查会议工作上作出多大贡献。但它赞同审查会议广泛的人道主义目标，最近批准了《渥太华公约》并在完成批准程序前即已着手销毁该项文书禁止的库存武器。智利已在国内着手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希望不久后即能加入这项文书。

37. 埃斯皮诺萨·法尔范先生(危地马拉)称，危地马拉极为重视加强《公约》准则。它最近加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并与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了关于制定非杀伤人员地雷专题的一项新议定书的提案。它认为，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符合《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

38. 费斯勒先生(瑞士)报告说，共有 45 个缔约国、3 个签约国、14 个观察员国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会议。由于时间限制，未设任何附属机构。与会国提供了国别报告，并一般性交换了意见。与会国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取得了多项显著成就，将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定了遥布和非遥布地雷的标准。与会国最后呼吁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项文书，并呼吁《公约》缔约国在各自的地区努力推动更多的国家遵守其规定。

39. 应在适当考虑到本次会议就缔约国更经常举行会议问题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下次会议安排足够的时间，以讨论这项议定书的适用所引起的实质性问题。

40. 梅德福-米尔斯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基金会执行主任发言，称该组织支持制定一项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公约》新附加议定书。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宣传地雷危害问题的主要机构，该基金会每天目睹各类未爆弹药造成的惨重损失。地雷只是一系列遗留的致命爆炸物的一种，在冲突结束后，这些爆炸物戕害有关国家平民，阻碍了社会和经济复兴。

41. 空投炸药可能会深埋在地里，即使在密集耕种的田野里，可能也需数年后才能挖出。儿童受交战方留下的地雷、引信、手榴弹以及其他武器引诱，不幸

被炸伤或炸死。有些儿童在观看大人清除未爆弹药时受伤或被炸死。有些成年人为了养家活口，有时从未爆炸弹中取出炸药来炸鱼或清除农田中的巨石，或捡弹壳当废铁卖。很多人为此受伤或死亡，而家里的经济支柱一倒，子女的日子当然不会好过。

42. 儿童基金会认为，在减缓地雷影响方面还须从事大量工作。它敦促国际社会努力减少各类未爆弹药对人们造成的影响，并赞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呼吁，要求制定《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确定这一领域的职责。它也支持关于尽可能在弹药中装配自毁装置的呼吁。应紧急着手新议定书的谈判工作，并应尽早缔结这项文书。

43. 加德先生(美国越战退伍军人基金会)称，要想大大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数目，提高弹药的可靠性是最切合实际的做法。如果在所有弹药的引信中都装上备用的自毁装置，可将目前的弹药失灵率以及未爆弹药造成的伤亡减少 97%。

44. 如果规定必须在停止敌对行动的任何协议中提供技术信息并承诺迅速清除遗留爆炸物，可进一步减少伤亡。

45. 从固有特性来看，反车辆地雷是滥杀滥伤武器。参照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规定反车辆地雷需具可探测性，并严格控制其使用，将大大减少平民伤亡人数，并加快提供救护用品和服务的速度。

46. 该基金会认为其各项建议并不影响从事合理的军事行动。恰恰相反，部队采用这些建议后将降低在作战时被己方炸弹炸伤的可能性，并减少此后维持和平部队和清除人员的受伤人数。有关费用并不高，与撒手不管造成的极为惨重的代价相比，实在是算不了什么。

47. 他敦促战争遗留爆炸物专家小组审议这些建议。专家组应在一年内报告工作情况，以便于 2002 年 12 月底之前着手拟定一项议定书。《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尽量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

48. 皮奇先生(门诺派中央委员会)代表所在机构以及瑞士禁止地雷运动、联合王国反地雷行动组织、德国禁止地雷计划、新西兰反地雷运动、国际残疾协会、国际医疗组织、新西兰工程师倡导社会责任机构、南部非洲禁止地雷行动组织、瑞典和平与仲裁协会、加拿大多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理事会国际委员会发言说，过去三十年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集束武器不断造成明显的滥杀滥伤

后果。虽然成立战争遗留爆炸物专家组将是朝解决这一问题方面迈出一大步，但更紧迫的是，须采取行动确保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安全。他呼吁立即暂停使用、生产和转让包括由导弹、火箭和大炮发射的空投弹药和子弹药在内的集束武器，直到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达成有效协议为止。去年一年来，来自 12 个国家的 50 多个非政府组织支持这项呼吁。

49. 还须在关于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协定中规定由使用者负责立即彻底清除未爆弹药。

50. 沃克女士(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称，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大约 1,500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渥太华公约》现有 122 个缔约国和 20 个签约国。在目前多边外交举步维艰之交，这项文书取得了骄人的罕见成绩。她敦促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加入这项文书。

51.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仍将继续把注意焦点放在杀伤人员地雷上，因此在本次会议期间只发挥有限的作用。不过该运动及其下属各组织亦非常关注在减少反车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等其他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的努力。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提案中，有几点内容显然与该运动的长期呼吁相吻合。

52. 她对看来几乎所有人都接受关于成立一专家组审议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提案感到鼓舞。该专家组应争取在一年内完成工作，于 2002 年 12 月向缔约国报告情况。必须确定由使用弹药者负责清除未爆弹药或提供清理工作所需的任何协助，并须在所涉地区停止敌对行动后立即提供技术信息以促进清除工作。专家组应请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咨询和分析。在其工作授权中应反映这一点。该运动的成员愿提供技术指导和传授实地经验。

53. 要求反车辆地雷具有可探测性和要求遥布地雷装有自毁和自失能装置当然很好，如能做到亦是值得庆贺的成绩，不过平民伤亡大多是人工埋设的反车辆地雷而不是遥布反车辆地雷造成的。这类地雷带来的问题主要是乱用、滥用地雷以及直接针对平民造成的。因此，应优先执行禁止这类作法的现有规则。

54. 该运动并不呼吁禁止反车辆地雷。它认为，应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而不是在《渥太华公约》下规定禁止这类地雷。但值得指出的是，《特定常

规武器公约》的许多缔约国认为，《渥太华公约》涵盖并禁止装有敏感引信或反排装置的地雷。

55. 应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内部冲突。另外，制定整个《公约》的履约措施将加强《公约》。去年人们十分怀疑至少有两个缔约国可能违反了《公约》。因此，需要制定有关规定澄清这类履约问题。

56. 该运动相信，《渥太华公约》各缔约国不会接受本次会议最后宣言中以任何形式容忍或接受视继续使用或持有杀伤人员地雷为合法行为的任何措辞。

57. 主席对参与并支持审查会议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机构表现出的务实的人道主义精神表示赞赏。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

-- -- -- -- --